

法學緒論講義

第二回

20101B-2



社團法人 **考友社** 出版發行

法學緒論講義 第二回



第二回 (1/2)

第三講 憲法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3
一、憲法的基本概念	3
二、我國的憲政史	13
三、基本權利	14
四、基本國策	39
五、中央與地方機關	39
六、憲法的修改	50
精選試題	52

第二回 (2/2)

第四講 行政法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3
一、行政法概論	3
二、行政法的一般原則	15
三、行政程序法	25
四、行政罰法	35
五、行政執行法	40
六、行政救濟法	46
七、行政法各論	63
精選試題	65

第三講 憲法

命題大綱

一、憲法的基本概念

- (一)憲法之意義
- (二)憲法之分類
- (三)憲法之特性
- (四)憲法之內容
- (五)憲法之作用
- (六)憲法之效力
- (七)憲法之變遷
- (八)憲法之解釋

二、我國的憲政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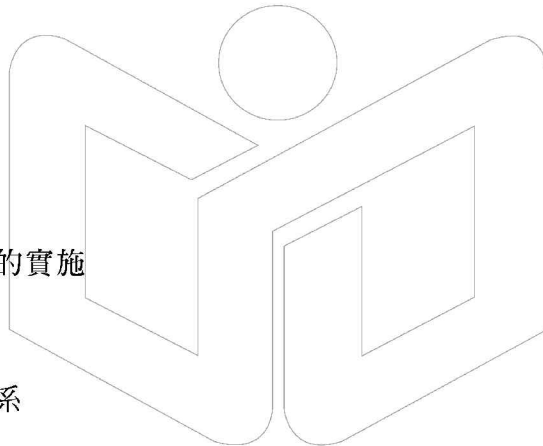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國民政府制憲
- (二)中華民國憲法的實施

三、基本權利

- (一)基本權利概論
- (二)基本權利之體系
- (三)自由權
- (四)平等權
- (五)參政權
- (六)受益權
- (七)人民權利的救濟
- (八)人民之義務

四、基本國策

- (一)防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的國防政策
- (二)提倡國際正義，確保世界和平的外交政策
- (三)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的國民經濟政策
- (四)保障人民工作與生存的社會安全政策
- (五)發展國民民族與自治精神的教育文化政策
- (六)保障少數族群的少數民族政策





重點整理

一、憲法的基本概念

(一)憲法之意義：

1.實質意義：

- (1)「憲法」乃規定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之法。
- (2)「憲法」乃規定人民權利與義務之法。
- (3)「憲法」乃規定國家基本國策之法。
- (4)「憲法」乃規定國家其他重要制度之法。
- (5)「憲法」乃國家的根本大法。

2.形式意義：

- (1)以「憲法」為名或相類似字樣之法典，如：德國基本法。
- (2)依據制憲或修憲程序制定或修改而成之法規範。

(二)憲法之分類：

1.以法典形式之有無為標準：

(1)成文憲法（法典化之憲法）：

- ①意義：凡將人民權利義務、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等有關事項，以統一性、綜合性、具體的文書規定並獨立成有系統之法典者。現代國家除英國外，皆為成文憲法。
- ②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：美國憲法（西元 1787 年）。

(2)不成文憲法：

- ①意義：凡人民權利義務、國家基本組織等有關事項，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以及習慣法中者。
- ②世界唯一不成文憲法國家—英國：這些法律、判例、習慣，雖然沒有統一的憲法典明定其效力，然而它們都是針對國家機關的組織、權力，以及人民權利的保障予以規定，屬於實質的「憲法」。英國憲法學者即以為，「民主原則」、「國會主權」、「權力分立」、「法治」以及「責任政治」乃是「英國憲法」的基本精神。

2.以修改程序之難易為標準：

20101B-2(1/2)

(1)剛性憲法：

①意義：

凡修改「憲法」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不同者，且其門檻或比例高於法律。

②優點：

較一般法律有更高之民主正當性及憲政秩序穩定性較高。

(2)柔性憲法：

①意義：

凡修改「憲法」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者。

②採用國家：英國。

3.以制定主體為標準：

(1)欽定憲法：

由統治者依其個人意志而不需徵求國民或其代表同意制定之「憲法」。如：光緒 34 年「憲法大綱」或日本明治天皇頒布之「憲法」。

(2)協定憲法：

是指統治者與人民（或人民之代表機關）雙方協議而制定之「憲法」。如：1830 年法王路易腓立與國會協定的「法國第二共和憲法」、英國 1215 年的「大憲章」。

(3)民定憲法：

由人民直接或人民代表制定的「憲法」。如：「中華民國憲法」前言—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。

(4)中華民國憲法的屬性：

①通說：

通說認定我國「憲法」是「民定憲法」。因為「中華民國憲法」前言揭示了本憲法，是由「中華民國國民大會，受全體國民之付託」而制定。

②少數說：

我國「憲法（草案）」是政治協商會議之產物，經國民黨與社民黨協議遵守所制定。雖然曾經召開制憲國民大會，然而制憲國大其實根本受到政黨代表所操控，非經普遍選舉選出，所以為「協定憲法」。

4.以權力分立之實質內容為標準：

(1)三權憲法：

①意義：

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規定於「憲法」中，分別由三種機關行使，互相牽制制衡者。

②淵源：

孟德斯鳩在《法意》一書所創之「三權分立學說」。

③世界首部三權憲法：美國憲法。

(2)五權憲法：

①意義：

將國家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等五種治權個別獨立規定於「憲法」中，分別由五個機關分工合作行使者。

②淵源：

國父之「五權分立學說」。

③世界首部（唯一）五權憲法：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。

5.以憲法之功能為標準：

(1)規範憲法：實質上能發揮規範作用者。

(2)名義憲法：「憲法」規範作用與實際政治運作並不相符，「憲法」難以發揮對國家公權力行使之規範。

(3)語意憲法：「憲法」非但無法規範公權力作用，反為執政者操弄為其權力之正當化之基礎。

(二)憲法之特性：

從「憲法」的意義與性質分析，可知其具有下列特性：

1.最高性：

「憲法」為國家根本大法，法律、命令不能違背「憲法」，否則即屬無效，故「憲法」具有最高性。

2.固定性：

「憲法」為國家根本大法，故「憲法」須有其固定性，不可輕易變更，俾使國家施政、人民行為均有所依循。

3.妥協性：

「憲法」是現實政治的反映，而非法理之結晶，故其內容充滿各種政治勢力妥協的精神及結果。

4.適應性：

「憲法」既為國家一切法律之源，對於國家周遭的一切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內外環境的變化，應能迅速的反映和處理，故

僅作原則性的規定，以保持較大彈性，使運用時能適應需要，不至於僵化。

5. 可行性：

「憲法」既在規範政府權力和保障人民權利，故實質重於形式，不在乎法條的完美與否，而應求其適合環境的需要，能有高度的可行性，以免徒成具文。

6. 強制性：

「憲法」是立國的大法，具有最高的尊嚴，任何人均須遵守。

7. 政治性：

「憲法」係規範國家機關如何組織、官吏如何產生、人民權利如何保障，故具有政治性。

8. 歷史性：

歷史文化的因素可供為解釋「憲法」的標準，補充成文憲法的不足。

9. 無制裁性：

「憲法」的大部分規定，縱有違反，亦無法加以制裁。

10. 包容性：

因時代的進步，公共事務之增加，其內容與日俱增。

(四) 憲法之內容：

1. 憲法為根本大法：

「憲法」為法位階規範體系的最高層規範，其他下位階的法律、命令等，均不得牴觸「憲法」。因此，「憲法」具有導引功能，透過「憲法」內容的具體化，型塑下位階規範的方向與內容。故而，我們可以從「憲法」規範的內容與體系的理解，得知國家的發展方向。

2. 憲法包涵「基本權利保障」與「政府體制」兩大部分：

(1) 基本權利保障：

① 基本權利為人民所享有的權利，得據以對抗國家的侵害，但基本權利中的參政權則是具有參與國家運作的作用。

② 基本權利為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：

A. 於自由權，人民得拒絕國家的不當干預。

B. 於參政權，人民得主動要求參與國家的運作，如選舉權、服公職等。

C. 於救濟權，人民得請求國家建立救濟程序，以保障其權利。

③ 基本權利的性質已經不再只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對抗關係，反而

是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。

(2)政府體制：

①中央政府體制：

- A.「憲法」明定中央政府的體制，依據權利分立原則建立完整的分權制衡體制，於學理上係以「三權分立」為主要學說，而我國具有特殊性則以「五權分立」為架構。
- B.綜觀各國的中央政府體制，「三權分立」係屬主要架構，但也不乏各國依據其國家的歷史、社會、經濟因素的不同，而再有不同的權利分立設置。在三權分立的框架下，進一步則有總統制、內閣制，以及雙首長制的分權制度。

②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體制：

- A.除了中央政府體制之外，「憲法」亦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體制有所著墨。於學理上稱為「垂直的權力分立」，此係相對於三權分立的「水平的權力分立」。
- B.原則上，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有「中央集權體制」、「聯邦制」的架構，分述如下：
 - (A)中央集權體制：係以「單一國家」的方式呈現，而地方政府則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。
 - (B)聯邦制：是由各州組成聯邦政府，而各州擁有高度的權立，甚至有自己的司法權，此為美國聯邦政府的模式。
- C.中央與地方的分權模式並不限於前述B.兩種類型，其他也有各種不同的分權模式，例如我國「憲法」所稱的「均權模式」。
- D.即便有各種的學說與理論，但仍然必須從具體的事項中，進一步分析才可得知是採取何種分權模式。

3.基本國策：

- (1)基本國策所標示的是國家的發展方向，不論是政治、經濟、民生，甚至包含國防、外交等，都是基本國策所規範的事項。
- (2)基本國策的內容與基本權利的功能會有一定程度的交集。基本國策標示國家方向，而基本權利也要求國家必須促進人民基本權利的實現與保障，進而國家必須建構完善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，以落實基本權利的保障，而此時基本權利的功能即與基本國策的內容相連結。
- (3)以平等權為例，「憲法」第 7 條規定平等權的內容，而在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10 條第 6 項強調女性的安全的確保，以及兩性實質平

精選試題

- (B) 1. 下列哪一個機關須設審計長一職，以審核決算？ (A)行政院 (B)監察院 (C)考試院 (D)立法院。
- (C) 2.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，在立法院會期中，非經誰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？ (A)總統 (B)行政院 (C)立法院 (D)大法官會議。
- (D) 3. 我國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法官須超出下列何者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？ (A)宗教 (B)種族 (C)階級 (D)黨派。
- (B) 4. 憲法規定人民有納稅、服兵役、受教育之義務，通說認為其規定之性質為下列何者？ (A)列舉性質 (B)例示性質 (C)概括性質 (D)兼採列舉性質及概括性質。
- (B) 5. 我國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的劃分採「均權制度」，其中具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由地方負責。依此規定，下列何種事項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？ (A)招考公務人員 (B)發放老人年金 (C)增設地方法院 (D)彈劾失職官員。
- (B) 6. 總統於收到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後，至遲應於幾日內公布之？ (A) 5 日 (B) 10 日 (C) 15 日 (D) 30 日。
- (B) 7. 下列有關憲法的敘述，何者為是？ (A)是用來補充法律的規定 (B)就國家最根本的事項做原則性或綱領性的規定 (C)是文字最多的一部法律 (D)對於法律和命令有違憲之疑慮時，由立法院解釋。
- (A) 8. 緊急命令之頒布，須有下列何種明文依據？ (A)憲法 (B)法律 (C)規章 (D)命令。
- (B) 9. 我國最高位階的法律是 (A)民法 (B)憲法 (C)刑法 (D)行政法。
- (B) 10. 人民對憲法、法律與命令之適用有疑義時，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。請問大法官會議屬於下列何機關？ (A)立法院 (B)司法院 (C)行政院 (D)監察院。
- (A) 11. 直轄市市長之產生方式如何？ (A)由市民選舉之 (B)由行政院院長報請總統任命之 (C)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送市議會同意任命之 (D)由立法委員選舉之。
- (B) 12. 下列何者不得逕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？ (A)監察院 (B)考選部 (C)司法院 (D)行政院。

- (B) 13. 我國中央政府之預算及決算之審查權，屬何機關之職掌？ (A)皆屬立法院 (B)預算屬立法院，決算屬監察院 (C)預算屬監察院，決算屬立法院 (D)皆屬監察院。
- (D) 14. 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，得被司法機關宣告無效，是基於 (A)司法機關的民意基礎 (B)多數決原則使然 (C)司法獨立 (D)憲法賦予司法機關的權限。
- (A) 15. 依據憲法的規定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幾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？ (A) 10 日 (B) 15 日 (C) 20 日 (D) 30 日。
- (D) 16. 下列法規範中，何者與政治學關係為最密切？ (A)刑法 (B)國家賠償法 (C)行政訴訟法 (D)憲法。
- (D) 17. 依照我國憲法規定，下列哪一項不屬於監察院的職權？ (A)彈劾 (B)糾舉 (C)審計 (D)銓敘。
- (C) 18.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何一機關同意任命之？ (A)國民大會 (B)監察院 (C)立法院 (D)司法院。
- (A) 19. 下列關於「國民大會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已成為歷史名詞 (B)屬於任務型的非常設機關 (C)已與立法院合併 (D)國民大會每 4 年改選一次。
- (C) 20.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，下列何者有憲法修正提案權？ (A)總統府 (B)行政院 (C)立法院 (D)司法院大法官。
- (A) 21. 爲了改善個人因階級、身分與門第不同，而遭受國家權力不同的待遇，憲法創設何種權利？ (A)平等權 (B)自由權 (C)隱私權 (D)參政權。
- (D) 22.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何者？ (A)總統 (B)立法院 (C)行政院 (D)國民全體。
- (D) 23. 我國副總統犯罪，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 (A)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(B)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(C)除犯內亂、外患或瀆職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(D)無刑事豁免權。
- (C) 24. 依照我國目前的憲法制度，下列何者爲人民公意形成的主要機關？ (A)總統府 (B)行政院 (C)立法院 (D)國民大會。
- (D) 25. 下列何者不屬於水平式的權力分立？ (A)行政院及其他各院的預算案需經立法院通過 (B)行政院擁有覆議權 (C)司法院掌有違憲審查權 (D)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。